

合同编号：

2023年度人防汽车库工程标识牌项目 (第1标段)

产品制作安装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乙方：北京三争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代表人：吴冰 职务：主任

乙方：北京三争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久文路6号院112号楼1至3层102内3

代表人：陈晓芸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3718120603

电子邮箱：szwhqgqt61@163.com

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2023年度人防汽车库工程标识牌项目（第1标段），本着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宣传指导思想，依据结实、耐用、防潮、节能，突出重点的思路材质选择如下：标识牌背板为铝板材质，画面采用一级反光膜，整体镜钉安装，主色调为国防绿色，文字为白色字体，加以人防徽标使用，图片文字均为高清平板喷绘。标识牌将按照双车道、单车道和人防位于地下二层入口通道时设置标准宽度，整体高度均为60公分。乙方须负责标识牌制作安装及其他配套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产品安全和服务质量，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组织本合同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项目安排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10日内，将项目具体要求等基本信息汇总给乙方。

2. 地点及期限

（1）服务地点：慈云寺1号院地下车库等。

（2）服务履行期限：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10】月【12】日止，共计90日历天。本协议在项目周期届满后自动终止。

（3）本协议的到期或终止，不影响协议到期或终止前产生的权利义务。

3. 项目内容

（1）根据甲方要求，负责标识牌制作安装及其他配套工作。

（2）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4. 产品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公用人防汽车库工程入口警示标识牌	北京三争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北京	宽 3m×高 0.6m	4156.7	111	461393.7
2	公用人防汽车库工程入口警示标识牌	北京三争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北京	宽 4m×高 0.6m	5543	20	110860
3	公用人防汽车库工程入口警示标识牌	北京三争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北京	宽 6m×高 0.6m	8313	19	157947
总价：柒拾叁万零贰佰元柒角整							730200.7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知悉项目的具体安排、内容及形式等具体事宜,并有权利要求乙方告知产品及服务标准等方面的真实情况。
2. 有权要求并监督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和技术服务要求安排开展服务,提出修改或补充意见。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合同签订时约定。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

1. 有权核实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
2. 有权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费用。
3. 有权按照协议约定选择服务形式、在甲方团队遇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4. 甲方在本服务执行全程中,要求增减超出附件清单的采购物料或服务内容前,须甲、乙双方以书面方式签字盖章确认,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笔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须严格执行甲方技术服务要求中关于 2023 年度人防汽车库工程标识

牌项目(第1标段)的全部内容,在服务期限内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服务内容。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改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 乙方于本合同生效后【3】日内向甲方提供具体的完整设计方案,同时于具体实施前7个工作日提供《项目安排表》。《项目安排表》中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等须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执行。

3. 乙方应及时将《项目安排表》的筹备情况、进度等告知甲方。合理安排服务内容,并按照既定流程执行2023年度人防车库工程标识牌项目(第1标段)。

4. 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内容的资质和必要的技术、设备条件。

5. 乙方应保证履行本协议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非因甲方原因致使上述人员、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全部损失。

6.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任何工作成果(无论其形式是音频、视频、图片、文字或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自行或允许他人披露、改编、传播或使用该工作成果。

7.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工作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若因乙方违反此条款给甲方带来任何纠纷,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8. 乙方应当积极协调处理甲方的投诉,及时将服务中的投诉反馈甲方,在甲方遇到困难时应当履行协助义务。

9.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甲方交办的清单内或者临时增加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柒拾叁万零贰佰元柒角整(大写:¥730200.70元)。

2. 经费支付方式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约定分4次向乙方预付或支付合同价款,首付款4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290000元,待安装启动后支付30%进度款即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220000元,安装完成经监理公司确认后委托评审公司进行一次结算评审,按照评审价格支付27%尾款(预留3%质保金在工程验收满一年后支付)。

拨付合同价款	占合同总金额 百 分 比	金 额 人民币（元）
首付款	40%	290000
进度款	30%	220000
尾款	27%	按照评审审定金额计算
质保金	3%	按照评审审定金额计算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需求等对设计方案、标识牌规格、数量等进行变更，乙方须按照甲方最终意见按时、按规履行合同。

甲方结算时，乙方需先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再付款。（具体的支付流程和费用合同签订时约定）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单位开户名称：北京三争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全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941595010601

上述收款账号信息作为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唯一的收款账户。若乙方变更本协议约定的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的，须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前向原乙方账户付款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因此未收到本协议费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如甲方因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提供发票原件而顺延付款时间，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5000052839M

开户行：建行呼家楼支行

账号：11050166500008000057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街 7 号

第七条 责任约定

（一）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必须依照本合同履行各项条款之约定，不得违反。若一方出现违反本合同之行为，经另一方告知后仍未改正、消除影响的，守约方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解除，双方按本合同实际履行部分进行结算。任何一方对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疫情、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先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作为协议的补充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双方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并自愿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乙方：北京三争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3年7月13日

2023年7月13日